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CRJ2-03R1

修正案号：39-8692

一. 标题： 主起落架-刹车液压管-不正确的连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600-2B19，序列号为7003及以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指令 CF-2014-10R1，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
- 2.庞巴迪 SB 601R-32-110，修订 B 版，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CRJ2-03，39-7969

营运中发现了几起主起落架内侧和外侧液压刹车管连接旋转组件端口错误的事件。交叉连接的刹车液压管会引起刹车和/或防滞系统运行错误。在高速中断起飞时，刹车不能正确工作将是灾难性的。本指令初版强制要求改装，以防止内侧和外侧液压刹车管因不注意产生交叉连接。

本指令初版颁发后，营运人报告按照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NC版，2013年12月19日）进行改装，仍然会有潜在的不正确连接。随后，该服务通告进行了修订引入了更改的设计并颁发本指令来强制

要求合并该更改的设计。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执行过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NC版，2013年12月19日）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6600空中小时（air time）或37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执行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B版，B部分，2016年1月26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执行过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A版，B部分，2015年10月29日）的飞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无需进一步措施。

2. 没有执行过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NC版，2013年12月19日）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4400空中小时（air time）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执行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B版，A部分，2016年1月26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执行过庞巴迪SB 601R-32-110（修订A版，A部分，2015年10月29日）的飞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无需进一步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年5月4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4月29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